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1]11号

签发：刘孝基

关于批准刘云玲等十位同志获得卫生
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米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职称改革办公室、州人民医院、州中医院：

经自治州卫生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复议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刘云玲等十名同志获得卫生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时间从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起计算。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单位	批准职务
刘云玲	米泉市人民医院	心电图主治医师
闵瑞	昌吉州人民医院	病案主管技师
方秀荣	昌吉州人民医院	验光主管技师
盛娟娟	阜康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检验师
闫晓红	米泉市人民医院	西药主管药剂师
张建凤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西药主管药剂师
李升发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中药主管药剂师
任光瑞	昌吉州中医医院	中药主管药剂师
崔桂香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徐霞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中药师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